

國軍左營總醫院-專業服務說明單

CA07 (復能服務)



一、復能目標：

1. 充分發揮個案潛能，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，並維持有益健康的生活參與及社交互動。
2. 針對個案及家屬(照顧者)期待之進食、洗澡、個人修飾、穿脫衣服、上廁所、移位、走路等日常生活活動(以下稱 ADLs)能力；及/或使用電話、備餐、處理家務、洗衣服、使用藥物等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(以下簡稱 IADLs)能力等之 1 項(含)以上，維持或增進其活動表現及生活參與。
3. 降低照顧者的照顧負荷。

二、自付額度：

照顧組合	(給)支付價格	一組 3 次	
		民眾自付金額	
復能照護	4500 元/組	一般戶 自付 16%	240 元/次
		中低收入戶 自付 5%	75 元/次
		低收入戶 自付 0%	0 元/次

三、備註：

1. 針對相同目標，同一服務項目以不超過 9 次服務為原則(每週 1 次，以實際服務日期前 6 日後 6 日為計算基準)。
2. 服務提供時，建議家屬共同參與並協助執行。
3. 同一服務項目完成服務提供後，於下次提供前依規定應間隔 90 天。
4. 專業服務不得與喘息服務(G 碼)及交通接送服務(D 碼)重疊使用。



國軍左營總醫院-專業服務說明單

CA08 (個別化服務計畫“ISP” 擬定與執行)



一、目標：

1.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，依據個案個別需求及期待，訂出符合個案狀況與需求之功能提升服務，培養個案於社區中自主生活能力，並維持有益健康的生活參與及社交互動。
2. 改善個案生活自理與 IADLs、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、社區適應、休閒活動或人際互動等領域之技能，促進其日常生活功能、社會參與或延緩個案退化。

二、自付額度：

照顧組合	(給)支付價格	一組 4 次	
		民眾自付金額	
個別化服務計畫 (ISP) 擬定與執行	6000 元/組	一般戶 自付 16%	240 元/次
		中低收入戶 自付 5%	75 元/次
		低收入戶 自付 0%	0 元/次

三、備註：

1. 針對相同目標，同一服務項目以不超過 12 次服務為原則(每週 1 次，以實際服務日期前 6 日後 6 日為計算基準)。
2. 服務提供時，建議家屬共同參與並協助執行。
3. 同一服務項目完成服務提供後，於下次提供前依規定應間隔 90 天。
4. 專業服務不得與喘息服務(G 碼)及交通接送服務(D 碼)重疊使用。



國軍左營總醫院-專業服務說明單

CB01 (營養照護服務)



一、目標：

1. 個案依其活動狀況、疾病、體型、體重等，獲取應有之熱量、營養及水份。
2. 照顧者能習得適當的備餐能力，提供適合個案質地及養分需求的飲食。

二、自付額度：

照顧組合	(給)支付價格	一組 4 次	
		民眾自付金額	
營養照護	4000 元/組	一般戶 自付 16%	160 元/次
		中低收入戶 自付 5%	50 元/次
		低收入戶 自付 0%	0 元/次

三、備註：

1. 針對相同目標，同一服務項目以不超過 8 次服務為原則(每週 1 次，以實際服務日期前 6 日後 6 日為計算基準)。
2. 服務提供時，建議家屬共同參與並協助執行。
3. 同一服務項目完成服務提供後，於下次提供前依規定應間隔 90 天。
4. 專業服務不得與喘息服務(G 碼)及交通接送服務(D 碼)重疊使用。

